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(坡地整治科)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.12.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.12.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、備查丙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一級機關				府					
				承辦人員	股長	正工程司	科長	副總工程司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			市長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																	
甲	共同業務	爭訟案件之處理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。		擬辦		v							v		v		v	核定	法務局	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
甲	共同業務	聘任律師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。		擬辦		v							v		v		v	核定	法務局	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
甲	共同業務	選定仲裁人	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。		擬辦		v							v		v		v	核定	法務局	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
甲	其他	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案發包	履約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		擬辦		v							v		v		v	核定	法務局	加會法制人員
機關共同甲	共同業務	依「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」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。			擬辦		v							v		v		v	核定	研考會	
機關共同甲	共同業務	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。			擬辦		v							v		v		v	核定	主計處	
機關共同甲	共同業務	訂定、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。			擬辦		v							v		v		v	核定		加會法制人員
乙	治山防災與農地水土保持工程	治山防災減災之政策訂定。			擬辦		v							v		v		v	核定		
乙	治山防災與農地水土保持工程	形塑農村新風貌之政策訂定。			擬辦		v							v		v		v	核定		
機關共同乙	用地取得作業	工程用地之撥用事項。			擬辦		v		v					v		v		v	核定		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(坡地整治科)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.12.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.12.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、備查丙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	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		一級機關								府
				承辦人員	股長	正工程司	科長	副總工程司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				市長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
機關共同乙	用地取得作業	徵求撥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之核定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			v		v	v	核定				
機關共同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		擬辦	v		v				v			核定					法制人員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重大或專業工程之規劃定案事項。		擬辦	v		v				v			v		v	v	核定	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訴訟案件已核准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後之委任狀、委任契約等相關訴訟書狀用印。		擬辦	v		v	v						核定					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訂定、修正或廢止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。		擬辦	v		v				v			v		v	v	核定	法務局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國家賠償案件移請工務局所屬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。		擬辦	v		v				v			v		v	v	核定	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。		擬辦	v		v				v			v		v	v	核定	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須專編預算陳報案件。		擬辦	v		v				v			v		v	v	核定	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訴訟案件已核准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後之委任狀、委任契約等相關訴訟書狀用印。		擬辦	v		v	v						核定					被告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			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(坡地整治科)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.12.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.12.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、備查丙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		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		一級機關								府	
				承辦人員	股長	正工程司	科長	副總工程司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				市長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執行命令案件之陳報狀、聲明異議狀等相關書狀用印。		擬辦	v		v	v						核定						接獲第三人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			
丙	治山防災與農地水土保持工程	治山防災及農業設施巡勘觀測事項。	例行性巡勘結果及異常狀況通報單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治山防災與農地水土保持工程	治山防災及農業設施巡勘觀測事項。	年度總結報告	擬辦	v		v				v			核定									
丙	治山防災與農地水土保持工程	山坡地環境敏感區治理及其地質安全評估事項。		擬辦	v		v				v			核定									
丙	其他	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案發包。	履約爭議派員及履約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	擬辦	v		v				v			核定						法制人員			
機關共同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。	國賠訴訟案、求償責任調查意見函、國賠會開會通知單派員。	擬辦	v		v				v			核定						法制人員			
機關共同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。	本處處意見陳報函(拒絕賠償之提會確認函)、自認有賠償責任之協調會通知單、國賠移案、案期展延。	擬辦	v		v				v			核定						法制人員			

